“八五”普法规划实施以来，晋江市财政局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指示精神，高标准推进财政“八五”普法工作，依法行政水平全面提高，为晋江实现创新转型、跨越发展，建设国际化创新型品质城市，提供强有力的财力保障。

一是加强组织领导。高度重视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工作，成立局长任组长、分管领导任副组长、各科室负责人担任成员的“八五”普法工作领导小组，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在税政条法科，牵头负责财政普法协调、指导、督查等日常工作，配备专职工作人员，形成了齐抓共管、层层落实的工作局面。结合单位实际，制订全市财政法制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，对财政“八五”普法指导思想、主要目标和工作原则、主要任务、对象和要求、工作措施、组织保障等做出明确规定。将普法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，纳入年度绩效评估管理目标，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落实、同考核，做到有计划、有总结、有考核。

二是开展学习宣传。综合运用电视、报纸等媒体和OA办公自动化系统、宣传栏、知识竞赛等形式，开展财税法律法规宣传教育，订购《福建法制报》、《法治日报》读本等普法报刊杂志丰富职工阅览室法制读物，建立健全了普法工作目标考核、法律知识培训、新录用人员上岗法律知识培训考核等工作制度。注重班子成员法治能力培养，把《预算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局党组中心组学习计划，定期组织学习。扎实做好财政干部职工及全市各预算单位财务人员普法学法工作，组织相关培训25场1141人次参训，切实提高财政干部及财会人员学法、知法、守法、用法能力。

三是发挥财政职能。加大对全市普法工作经费的投入力度，全年拨付350万元普法经费用于推进以法治市和普法工作的顺利开展；投入近700万元用于社区矫正、“一村一法律顾问”、法律咨询援助、矛盾纠纷多元调解等事务，不断提升法律服务水平，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。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，主动向人大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决算情况、地方债务管理情况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等工作事宜，建立落实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制度，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民主监督，确保行政执法行为公平、公正。